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43/11-12——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12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43/11-12——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4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提交的意見書。主席建議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第399條表達意見的會議已於2012年5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591/11-12(01)——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部(導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47/11-12(01)——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部(債權證)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47/11-12(0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部(押記的登記)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47/11-12(03)——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部(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47/11-12(04)——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591/11-12(05)——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5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擬稿
- 立法會 CB(1)1591/11-12(06)——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7 部  
號文件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1)1747/11-12(05)——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8 部  
號文件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1)1591/11-12(07)——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20 部  
號文件 (雜項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1490/11-12(0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2 年 3 月  
號文件 16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39/11-12(01)——團體在 2011 年  
號文件 4 月 9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行動 ——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a) 檢討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立法會CB(1)1490/11-12(02)號文件),內容關乎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同時顧及委員的意見及其他條例就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313條 —— 配發申報書

(b) 檢討條例草案第313(6)條中文文本最後一句("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考慮法律顧問的建議("...而第(1)款具有效力,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

條例草案第449條 ——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c) 修訂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釋除委員對條例草案

第636(1)條(就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的規定出現混淆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454條 ——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 (d) 把條例草案第454(4)(a)條"早於...該日子超過2日"修訂為"早於...最後日子超過2日"，使之與條例草案第413(5)條一致；

條例草案第467條 —— 規定公司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

- (e) 修訂就條例草案第467(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使之與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變動一致；

條例草案第662條 ——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 (f) 刪除就條例草案第662(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保留條例草案原文；及

條例草案第887條 ——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

- (g) 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887(1)(b)條的中英文文本。

4. 主席要求法律顧問檢討政府當局有關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文件(立法會CB(1)1490/11-12(02)號文件)附件A所列的罪行條文及就有關罪行是否符合以下任何準則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

- (a) 該條文是否只涉及上市公司；

- (b) 該條文會否可能涉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c) 該條文是否關乎只有一名成員／董事的公司備存適當紀錄的事宜；及；
- (d) 該條文是否有關刊登公告的新條文。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根據主席提出的上述準則對罪行條文作出的一般分類已載於立法會LS66/11-12號文件，並已於201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2019/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他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0 – 000410	主席	引言	
討論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43/11-12(01)及(02)號文件)			
000411 – 00060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提交的意見書及該會要求就其對條文的關注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p> <p>主席建議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席會議，就條文表達意見。</p> <p>梁君彥議員建議邀請其他關注團體就條文表達意見。</p> <p>主席指示秘書安排舉行會議，包括編製擬邀請的團體代表名單及就名單徵詢委員的意見。</p>	秘書需採取相應行動
討論2012年3月16日會議有關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490/11-12(02)號文件)			
000603 – 001125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 ——</p> <p>(a) 第1至4段；及</p> <p>(b) 附件A(即條例草案下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3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覽表，而當中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刪除)及附件B(即條例草案下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3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一覽表，而當中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保留)。	
001126 – 001526	余若薇議員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文件附件A所列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理據為何；及</p> <p>(b) 附件A及B所列罪行是條例草案下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新罪行，還是現有《公司條例》下的罪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提出這項建議，是為了回應委員於2012年3月16日的會議上關注到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徵收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或會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造成過度的負擔，而罰款額與可處第3級罰款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因為該等罪行大多只屬規管性質的輕微罪行；及</p> <p>(b) 在附件A所列的30項並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約三分之二是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p>	
001527 – 00183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支持附件A的建議(刪除30項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並詢問有否就每宗罪行設定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累計上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設定上限。	
001833 – 002214	余若薇議員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附件A首項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不應刪除(即條例草案第161(2)條的罪行，適用於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及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及</p> <p>(b) 條例草案第161(2)條的相關規定合乎公眾利益，而以上市公司的資源來說，遵守有關規定應不成問題。</p>	
002215 – 002321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刪除部分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較輕微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002322 – 0025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附件A所列的哪些罪行是《公司條例》可處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現有罪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537 – 004142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 ——</p> <p>(a) 違例者應受法律懲處；</p> <p>(b) 徵收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並非《公司條例》或條例草案獨有，而這是重要的機制，可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及</p> <p>(c) 政府當局應就其他條例可處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罪行提供資料，並比較條例草案及該等條例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若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失去處理持續違規個案的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建議刪除該等非關乎提交文件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目的是減低可就該等罪行所處罰款的款額；</p> <p>(b) 當局無意改變罪行的性質或限制處長檢控持續違規罪行的能力；及</p> <p>(c) 政府當局會檢討附件A，並會顧及委員的意見及其他條例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004143 – 004533	梁君彥議員	<p>梁君彥議員認為 ——</p> <p>(a) 就罪行所處的懲處應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符；及</p> <p>(b) 不能忽略中小企業因觸犯規管性質的輕微罪行而被處以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經濟負擔。</p>	
004534 – 004918	主席	<p>主席要求法律顧問檢討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列的罪行條文，並就有關罪行是否符合以下任何準則提供意見 ——</p> <p>(a) 該條文是否只涉及上市公司；</p> <p>(b) 該條文會否可能涉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p> <p>(c) 該條文是否關乎只有一名成員／董事的公司備存適當紀錄的</p>	<p>法律顧問需擬備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宜；及</p> <p>(d) 該條文是否有關刊登公告的新條文。</p>	
004919 – 005231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p>湯家驊議員認為當局考慮應否刪除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時，應計及罪行的性質，例如能否馬上作出補救。</p> <p>梁君彥議員認為對於只有一名成員／董事的公司觸犯與備存適當紀錄相關的罪行所處的罰則，應考慮到罪行牽涉的公眾利益較輕微。</p>	
005232 – 005453	林健鋒議員	<p>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數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認為 ——</p> <p>(a) 因被徵收罰款而引致的經濟負擔並不只是中小企業的關注所在，專業界別的公司對此同樣關注；及</p> <p>(b) 重寫《公司條例》應尋求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而當局理順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時，應顧及營商環境的變化。</p>	
005454 – 005923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公司條例》／條例草案如施以重罰，會窒礙年輕人的創業意欲，他並詢問，法院／處長會對不遵從法院命令的公司採取甚麼行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答覆如下 ——</p> <p>(a) 不遵從法院命令可構成藐視法庭，規管者(處長)可對有關公司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及</p> <p>(b) 若公司觸犯規管性質的罪行，則並不止有關公司，負責人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被檢控／受法律懲處。	
005924 – 0101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5至11段。	
010146 – 010322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認為 ——  (a) 不同規模的公司在運作上會有所不同；  (b) 只有一名成員／董事的公司可以有大量員工支援其運作；及  (c) 對公司訂立規定時，應考慮上述因素。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91/11-12(01)號文件)			
010323 – 010756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010757 – 01142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就條例草案第3條(責任人)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詢問擬議修正案(在"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該部分條文)會否為董事提供較佳保障。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回應如下 ——  (a) 刪除上述該部分條文的效果是，當局就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提出檢控時，需要證明他／她積極"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或不遵從"有關規定；及  (b) 換言之，檢控門檻會有所提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23 – 011729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5及15條和附表1第1、2及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47/11-12(01)號文件)			
011730 – 013154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對條例草案各部所作的一般修訂(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14日"修訂為"15日"的修正案)及就條例草案第306、310、319、322、324、325、329及33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3155 – 013709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主席	討論條例草案第313(6)條中文文本最後一句("...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述翻譯及考慮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而第(1)款具有效力，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47/11-12(02)號文件)			
013710 – 015124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對條例草案各部所作的一般修訂 ——  (a) 項目1 —— 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14日"修訂為"15日"的修正案  (b) 項目2 —— 視乎情況修訂條例草案中的"附註"的修正案  及就條例草案第331、332、334、335、336、337、339、340、341、342及34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5125 – 015206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認為各詞語經修訂後的中文對應詞應適用於其他條文，以保持條例草案整體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7 – 015622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345、346條及第6分部的標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5623 – 015808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各詞語經修訂後的中文對應詞會否適用於政府相關的中文文件，以確保一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註冊處刊發的中文文件／表格將以條例草案經修訂的中文文本為依據；及</p> <p>(b) 公司註冊處刊發的現有中文文件／表格屬條例草案過渡安排的涵蓋範圍，在過渡期間維持有效。</p>	
015809 – 020402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350、352、353及35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休息(020403-021842)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47/11-12(03)號文件)			
021843 – 02303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p>簡介擬議對條例草案各部所作的一般修訂(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14日"修訂為"15日"的修正案)及就條例草案第44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p> <p>討論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關注到，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將委任董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的時限)會令條例草案第636(1)條(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所列的時限出現混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修訂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23036 – 02442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53及45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擬議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454(4)(a)條。  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454(4)(a)條的"...早於...該日子超過2日..."修訂為"...早於...最後日子超過2日..."，使之與條例草案第413(5)條一致。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24428 – 0247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56、460、462、464及46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表示，應對就條例草案第467(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相同的修訂，使之與就條例草案第449(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變動一致。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024744 – 024845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72及47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47/11-12(04)號文件)</u>			
024846 – 025309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對條例草案各部所作的一般修訂(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14日"修訂為"15日"的修正案)及就條例草案第657及65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25310 – 02560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662條(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保留條例草案第662(5)條原有的條文而不提出任何修正案，因為條文適用於清盤人及受託人，這些人士是專業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條例草案下的規定，梁君彥議員對此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
025607 – 030748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666、668至671、673、678、680、682至684、688、689、691至694、696至698、701至703、707、709及71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5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91/11-12(05)號文件)</u>			
030749 – 03143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38條(申請撤銷註冊)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738(2)(e)條及在條例草案第738條加入"附註"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31436 – 031906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40、742、743、746、747及76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7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91/11-12(06)號文件)</u>			
031907 – 032100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805及80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8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47/11-12(05)號文件)</u>			
032101 – 032604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811、812、816、817、819至82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0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91/11-12(07)號文件)</u>			
032605 – 0332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對條例草案各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2	<p>所作的一般修訂(刪除有關條文，以實施取消股本註冊費的安排及視乎情況修訂草案中的附註的修正案)及就條例草案第883、885及88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條例草案第887(1)(b)條經修訂的中文文本("...視乎有關罪行符合第(5)款抑或第(6)款描述而載有該款的內容。")未能準確傳遞英文文本的意思("...contains the terms of the notice by reference to subsection (5) or (6)")，他建議政府當局同時檢討條例草案第887(1)(b)條的中英文文本。</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g)段採取行動
023255 – 03393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889、897條及附表7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就訂明費用(條例草案第897條)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33934 – 0340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